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授 出 購 股 權 及 建 議 更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項 下 的 計 劃 限 額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個別及共同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1-3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9至11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承授人」	指	購股權承授人，即Martin Pos先生、梁逸喆先生及夏欣躍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計劃限額；
「新購股權」	指	建議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購股權的書面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

釋 義

「建議授出」	指	建議向相關董事授出新購股權；
「相關董事」	指	Martin Pos 先生、梁逸喆先生及夏欣躍先生；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施加的限額，即為緊隨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如經更新，亦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出現股份分拆、合併、本公司股本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執行董事：

宋鄭還(主席)

Martin POS (行政總裁)

梁逸喆

夏欣躍

劉同友

曲南

非執行董事：

富晶秋

何國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石曉光

張昀

金鵬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

陸豐東路28號

郵編2153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20樓2001室

敬啟者：

授出購股權 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擬於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相關董事提呈授出總共7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5,000,000股股份，惟須待該等相關董事接納後方可作實。

由於因向相關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在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各相關董事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方可作實，而上述相關董事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要約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4.54港元，即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正式收市價每股股份4.54港元；(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22港元；及(iii)每股股份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總數	:	7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	:	4.54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十(10)年)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	75,000,000份購股權，即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分三批按照以下日期歸屬：(i)2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歸屬；(ii)另外30%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歸屬；及(iii)餘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歸屬。
購股權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行使，惟須按以上歸屬時間表行使

董事會函件

已授予相關董事的 75,000,000 份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購股權數目
Martin Pos 先生 (「Pos 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5,000,000
梁逸喆先生 (「梁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0
夏欣躍先生 (「夏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0
總計		<u>75,000,000</u>

建議授出的理由

建議授出乃為表彰相關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業績的貢獻及作為對相關董事日後對本集團持續投入及作出貢獻的獎勵。相關董事的卓越表現與貢獻整體而言對本集團有利，為本公司增值的核心動力，且符合股東的利益。在釐定建議授予 Pos 先生、梁先生及夏先生各自的購股權數目時，董事會亦已審閱將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特別是，購股權數目反映 Pos 先生、梁先生及夏先生各自職位所需工作承擔水平。Pos 先生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除其他職責外，亦負責本集團的戰略實施與整體管理、品牌組合管理以及國際分銷。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零售策略及其執行，以及本集團中國市場的業務發展。夏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球供應戰略及其執行，包括生產、採購與物流。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乃是就相關董事長期擔任領導職位致力於提高股東價值而向彼等提供獎勵的適當方法。建議授出旨在感謝相關董事的貢獻及努力，以及出於購股權乃長遠激勵彼於日後持續投入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進一步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長期利益相符。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上文所述，鑑於彼等能符合並達致指定程度的本公司內部業績衡量與標準，加上本集團業務營運持續增長需要彼等繼續長期服務本集團，故建議授出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 條，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向上文所詳述的 Pos 先生、梁先生及夏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4) 條及購股權計劃，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 1% 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因向相關董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在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向各相關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各相關董事接納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而各相關董事及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如有)應放棄投票且有關授出在取得相關批准前不得生效或不可行使。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

背景

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限額。計劃限額(倘獲更新)合共將不超過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計劃限額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 1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的股東批准，原有計劃限額已更新為 111,630,600 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向上文詳述的相關董事的授出)，105,300,000 份購股權已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其中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倘計劃限額不獲更新，可供授出的剩餘計劃限額為 6,330,600 份購股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38%。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生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董事會預期，根據經更新 10% 購股權計劃限額悉數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 3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令董事會能夠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個人授出適當及有意義數量的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從而獎勵並激勵該等合資格個人進一步促成本集團的成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因此，本公司將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獲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將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在計算「經更新」計劃限額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105,3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31%)，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後，有關購股權仍然有效。倘計劃限額更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68,023,1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應為166,802,316股。

經更新計劃限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68,023,16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66,802,316股。

計劃限額的更新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股份數目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0樓2001室可供查閱。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相關董事Martin Pos先生有權就其所持有的39,033,4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34%)對本公司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而Martin Pos先生及其為聯繫人(倘彼等中任何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向Martin Pos先生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相關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1-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向Martin Pos先生(「**Pos先生**」)授出35,000,000份購股權以按本公司股份(「**股份**」)行使價每股4.54港元認購35,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Pos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Pos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2.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通函所載條款，向梁逸喆先生(「**梁先生**」)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4.54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梁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梁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3. 「**動議**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並按通函所載條款，向夏欣躍先生(「**夏先生**」)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4.54港元認購2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夏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夏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計劃限額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的計劃限額更新至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上述安排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及授出最多不超過經更新計劃限額的購股權，以及根據有關購股權的行使，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就判斷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至4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倘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生效，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另訂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當日在香港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在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時，務須謹慎行事。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函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